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5) 泓泰 (环) 检 (气) 字 (NJHT2512057)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

邮编: 211500

电子信箱: njthjjczx@163.com

电话: 025-57513005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；对送检样品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“检出限值”时，报填“ND”或“小于检出限值”，并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五、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* 标注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七、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九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，如果需要，客户需提前说明。
- 十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
联系人	徐部长	电 话	1361527834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检测目的	对空气和废气进行检测。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采样人员	叶松 李达
分析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-2025 年 12 月 18 日	分析人员	鞠品 赵敏 吴培培 宋婉婷 陈瑶洁
检测内容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1）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2）		
检测仪器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2）		
检测结论	详见报告第 3-8 页（表 3-表 4）		

编 制 李 实

审 核 朱 明

签 发 朱晓新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挥发性有机物、 低浓度颗粒物	3 次/天，共 1 天
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（Q2）	氨、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	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

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设备	采样设备
有组织 废气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.0mg/m ³	YKX-3WS 恒温恒湿室（HT-148）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（HT-142）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HT-183）
	二氧化 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	/	ADS-2062E-2.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（HT-201）
	氮氧化 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mg/m ³	/	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（HT-228）
	挥发性 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-	GCMS-QP2020NX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（HT-144）	EM-3088-2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（HT-139）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（HT-143）	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0.007mg/m ³		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
检测点位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（m²）	0.5674		
大气压(kPa)	101.98	101.98	101.98
废气温度(°C)	152	150	147
废气流速(m/s)	2.6	2.3	2.2
动压（Pa）	4	3	3
静压（kPa）	-0.02	0.02	-0.01
含湿量（%）	11.3	11.3	11.3
O ₂ （%）	2.6	2.7	2.8
标态干气流量(Nm³/h)	3059	2656	2665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		
检测参数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3.5	3.2	3.3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3.1	3.3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07×10 ⁻²	8.50×10 ⁻³	8.79×10 ⁻³	-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 (续)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
检测点位	4#加热炉排口 (Q1)	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
断面面积 (m ²)	0.5674		
大气压(kPa)	101.98	101.98	101.98
废气温度(°C)	152	152	152
废气流速(m/s)	2.6	2.6	2.6
动压 (Pa)	4	4	4
静压 (kPa)	-0.02	-0.02	-0.02
含湿量 (%)	11.3	11.3	11.3
O ₂ (%)	2.6	2.6	2.9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3059	3059	3059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: 以下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1-2015)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4#加热炉排口 (Q1)			
检测参数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63	61	61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62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62	60	61	10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61			-
	排放速率	kg/h	0.193	0.187	0.187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0.189			-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ND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³	ND	ND	ND	50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³	ND			-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2025 年 12 月 15 日 4#加热炉排口 (Q1) 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1.75	1.15	1.23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19	0.039	0.022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13	0.007	0.021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025	0.025	0.016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121	0.018	0.005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ND	ND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0.003	0.002	0.003	0.002	mg/m ³
甲苯	0.198	0.036	0.016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ND	0.028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0.007	ND	ND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ND	ND	ND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0.005	ND	ND	ND	mg/m ³
2-庚酮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ND	0.006	ND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024	0.009	ND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（续）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
检测点位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Q2）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
断面面积（m²）	0.0707		
大气压(kPa)	102.42	102.24	102.24
废气温度(℃)	12.4	15.4	13.1
废气流速(m/s)	3.4	2.8	3.0
动压（Pa）	11	7	8
静压（kPa）	-0.03	-0.02	-0.01
含湿量（%）	3.9	3.9	3.7
标态干气流量(Nm³/h)	805	655	696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 以下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
检测点位	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Q2）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氨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0.15	0.18	0.20	-
	排放速率	kg/h	1.21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4.9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0.011	0.008	0.011	-
	排放速率	kg/h	8.86×10 ⁻⁶	5.24×10 ⁻⁶	7.66×10 ⁻⁶	0.33



表 3-2 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挥发性有机物）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	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Q2） 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1.05	0.98	1.38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20	0.021	0.026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012	0.017	0.019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021	0.013	0.015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012	0.005	0.004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ND	ND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0.002	0.003	0.003	0.002	mg/m ³
甲苯	0.012	0.015	0.015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0.023	0.028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ND	ND	ND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ND	ND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ND	ND	ND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ND	ND	ND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0.004	0.013	0.017	0.004	mg/m ³
2-庚酮	ND	ND	0.001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0.010	0.005	ND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026	ND	ND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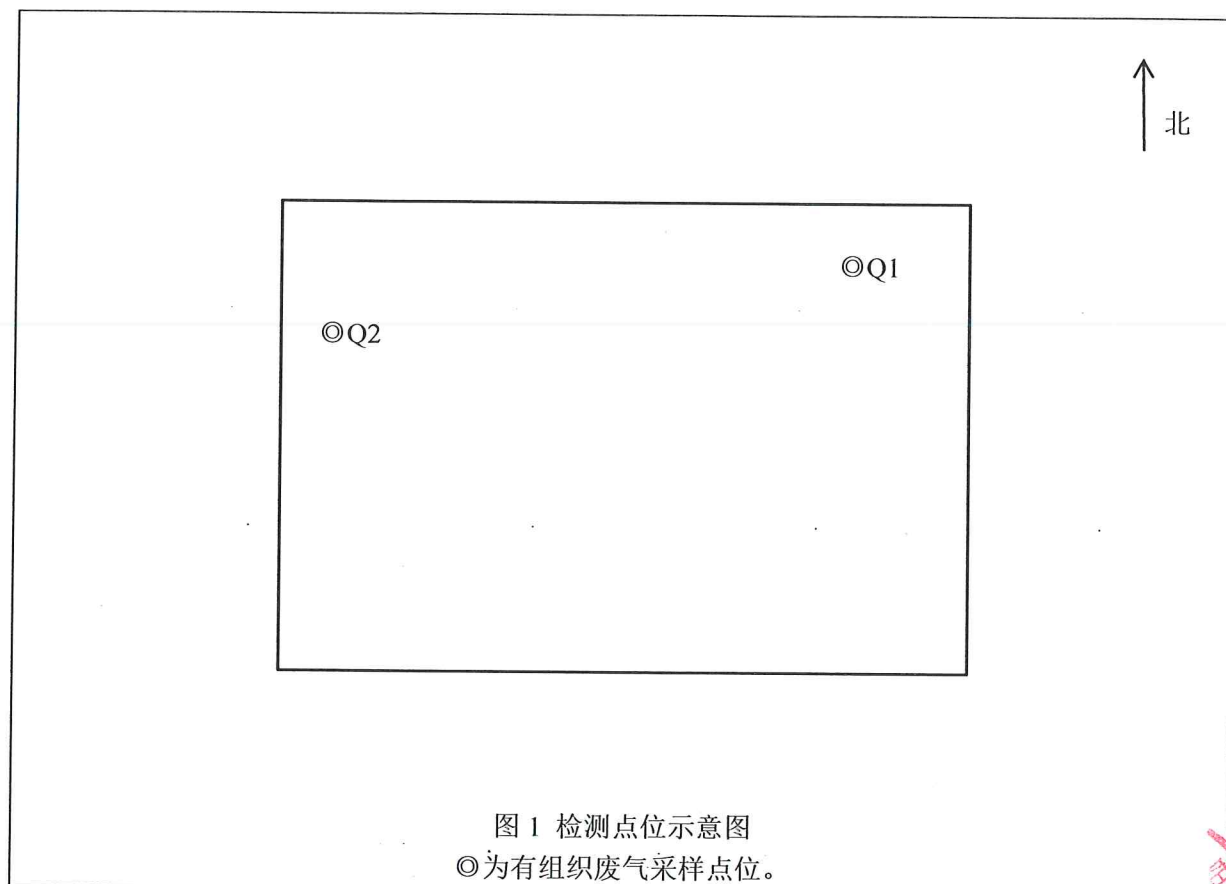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